



一般条款及条件

1. 定义

- 1.1. 在本《一般条款及条件》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呈现出不同的语意，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a. Live Legends或【输入中文名称】：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使用者：Live Legends Asia Ltd.，其注册办公地址位于香港永乐街148号南和行大厦12楼1204室，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注册号为2202191；
 - b. 客户：与Live Legends 签订协议的自然人或法人；
 - c. 协议：Live Legends 与客户之间的协议；
 - d. 租赁标的物：客户从Live Legends租赁的物品；
 - e. 内容：按客户订购，Live Legends为某个活动或出版物制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编辑和演示文稿。

2. 总则

- 2.1. 本《一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Live Legends 与客户之间签订的、Live Legends已宣布本《一般条款及条件》对其适用的任何协议，。
- 2.2. 本《一般条款及条件》还适用于与Live Legends 签订的、第三方参与履约的任何协议。
- 2.3. 任何不符合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偏差，只有经书面或电子方式明确同意，方才有效。
- 2.4. 明确拒绝适用客户的任何购买或其他条款及条件。
- 2.5. 如果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一项或多项规定无效或宣告无效，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其余规定应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在这种情况下，Live Legends和客户应相互协商，在尽可能考虑到原规定之目的和意图的前提下，商定新的规定来取代该无效或宣告无效之规定。

3. 要约和报价

- 3.1.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要约和报价均为免费。
- 3.2. 客户保证客户自己或他人代表客户所提供的要求和规格以及其他信息准确、完整，Live Legends根据此类信息拟定其报价。如果客户提供的要求和规格不准确或被客户更改，这可能会影响到交付时间以及客户将要支付给Live Legends的金额。
- 3.3. 除非另有说明，上述要约和报价中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和其他政府征税。
- 3.4. 如果要约与确认书内容之间（在细小方面）存在差异，该差异对Live Legends不具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按照确认书上的这些差异缔结协议。
- 3.5. 要约和报价并不自动适用于未来的订单。
- 3.6. Live Legends的网站上以及宣传册或出版物上的明显错误或失误对Live Legends不具约束力。

4. 缔结协议

- 4.1. 当客户接受要约，且一旦确认书上的条件满足，即可缔结协议。

5. 履行协议

- 5.1. Live Legends将以敬业和专业的态度全力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协议。



- 5.2. 在履行协议期间，Live Legends有权聘请第三方、利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指示第三方去执行全部或部分协议，并就此向客户收取费用，无需通知客户。
- 5.3. Live Legends不负责归档原材料、项目文件、渲染文件、内容以及活动或出版结束后运用内容的载体。

6. 客户的义务

- 6.1. 客户应确保Live Legends声明对协议履行确有必要或者客户合理认为对协议履行确有必要信息和地点均应及时提供。
- 6.2. 如果协议的内容之一是客户向Live Legends提供镜头、文件及其他信息，该镜头、文件及其他信息必须符合Live Legends的规格要求。
- 6.3. 如果客户未按约定期限向Live Legends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和/或信息，可能会耽误协议的履行。对于此类延误，Live Legends概不负责。由于未能及时提供材料和/或信息而给Live Legends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应向客户收取。
- 6.4. 对于权利归属于第三方的图像、文本、视频文件或照片，由客户自身负责复制或获取。
- 6.5. 如适用，作为最终用户的客户应直接向Buma/Stemra支付任何版权费以及活动产生的此类应付款。支付这些版权费的任何及所有责任以及相关风险均由客户承担。Live Legends不负责购买用于内容中，如使用的音频和视频材料、预设、字体、效果、模板和创意中的第三方（音乐）版权。
- 6.6. 如果协议的内容之一是由Live Legends或Live Legends聘请的第三方在客户地点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履行服务，客户应确保该方合理要求的设施可供免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停车设施；
 - b. 装卸停泊许可证；
 - c. 惯常休息间歇的食品和饮料；
 - d. 稳定供电；
 - e. 互联网；
 - f. Live Legends材料存储设备。
- 6.7. 放置租赁标的物的地方应方便进出。
- 6.8. 禁止客户更改租赁标的物。
- 6.9. 禁止客户转租租赁标的物，将其售卖，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标的物。
- 6.10. 在任何情况下，租赁标的物不得离开北京，除非经Live Legends以电子方式书面批准。
- 6.11. 客户有义务遵守与租赁标的物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安全规定。
- 6.12. 客户保障Live Legends免受第三方就协议的履行所导致之损害提出的任何索赔，这种损害归因于客户。
- 6.13.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对Live Legends的义务，Live Legends不负责由此对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害，Live Legends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或Live Legends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应由客户负责赔偿。

7. 额外的工作和协议修订



- 7.1. 客户承认，如果双方决定变更订单的方式、方法和/或范围，订单的费用金额可能会受影响。额外工作的费用应向客户另行收取。
- 7.2. 如果协议包含Live Legends提供内容的规定，约定的价格应包含至多两轮修正。如果客户希望在第二轮修正后开展额外的内容工作，任何额外的费用应向客户收取。
- 7.3. 如果客户变更协议，例如，如果客户在已经认可要约后又改变主意，并要求Live Legends变更内容（相较于Live Legends报价时提供的详细内容描述），可能会导致交货时间的延误。由于交货时间的这种延误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害，Live Legends概不负责。

8. 发布

- 8.1. 内容发布之前，双方应给彼此机会来检查和核准设计或文本的最终版本。

9. 差异

- 9.1. 提供的内容与核准的设计之间的差异，如果只是细微差异，不得作为拒绝、削减、解除协议或损害赔偿的任何理由。
- 9.2. 考虑一切情况，不影响或基本不影响内容的实用价值的差异应始终被视为细微差异。

10. 取消

- 10.1. 取消提供租赁标的物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Live Legends与客户之间的采购协议不可取消。
- 10.2. 距租期开始之日8天前，客户可取消协议。
- 10.3. 如果客户在租期开始前不到8天取消协议，客户有义务向Live Legends支付一笔取消费用。取消费如下：
 - a. 如果在租期开始1天以上至8天内取消：报价金额的50%；
 - b. 如果在协议开始前1天内（含1天）取消：报价金额的100%。

11. 交货

- 11.1. Live Legends说明的交货时间不得视为最终日期。
- 11.2. 如果因实际超出Live Legends控制范围以及不能归因于Live Legends的作为和/或不作为的某种情况（如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第19条所述）而导致无法遵守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该期限应按发生这种情况导致的超期时间自动延长。
- 11.3. Live Legends提供给客户的产品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应在该产品提供给客户之时转移给客户，并因此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来处理。

12. 风险

- 12.1. 在租赁期间，租赁标的物的任何风险，包括盗窃、挪用、损失、破坏、自然灾害的风险，均由客户负责，即使该事件不能归因于客户。

13. 付款

- 13.1. 客户应于发票日期15天内支付从Live Legends收到的发票。
- 13.2. Live Legends有权要求客户预付全部金额或支付预付款。如果客户不按时支付预收的发票金额，Live Legends有权中止其依协议需履行的服务，直到预收的发票金额支付。在这种情况下，Live Legends不负责因服务中止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害。



13.3. 如果不遵守付款期限，Live Legends应发送一条提醒通知，要求客户在提醒通知指定的时间内支付发票金额。如果客户不按提醒通知支付，即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客户须支付从金额到期时到实际支付期间的法定利息。除此之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违约后的任何司法和司法外的托收成本应由客户承担。

13.4. 如果客户清盘、破产、扣押或中止付款，Live Legends对客户的索赔应立即支付。

14. 所有权的保留

14.1. 如果Live Legends与客户已经缔结了采购协议，本条的规定在不违背该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适用。

14.2. Live Legends提供以及将要提供的任何产品应一直由Live Legends所独有，直到Live Legends对客户的所有当前及未来款项均已全额支付。

14.3. 只要产品的所有权没有转移给客户，客户就不得质押该产品或将该产品的任何权利授予任何第三方。

14.4. 客户有义务妥善存储所提供的保留所有权、明确认定为Live Legends财产的产品。

14.5. 如果客户未能遵守其付款义务或者如果客户实际存在或即将出现付款困难，Live Legends将有权收回所提供的保留所有权，却仍为客户持有的产品。客户应随时让Live Legends自由进出其地点和/或处所以检查产品和/或行使Live Legends的权利。

15. 租赁标的物损坏

15.1. 在租赁期内对租赁标的物造成损坏的，客户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除非损坏是由Live Legends造成的。

15.2. 如果损坏是由租赁开始之前便已存在的租赁标的物缺陷造成的，本条第1款不适用。

15.3. 如果租赁标的物损坏或丢失，客户有义务尽快告知Live Legends此事，并按Live Legends给出的指示行事。不遵守这些指示所导致费用由客户承担。

16. 租赁期限

16.1. 如果客户在一段具体的时间内租用租赁标的物，客户将被明确告知必须归还租赁标物的日期。客户须在该日期将该租赁标的物归还给Live Legends。

16.2. 只有经双方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同意，才有可能延长租赁期限。

16.3. 如果客户未能按时归还租赁标的物，则按客户未能按时归还租赁标物的天数向客户收取费用。

17. 责任与限制

17.1. 如果客户已经按照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第8条的规定进行了检查并给予了批准，Live Legends概不负责内容中的失误，尽管原本应发现内容中的这些失误。

17.2. 对于由或由于租赁标的物的存在、操作、性能或使用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人身财产损害和经营损害，Live Legends不对客户负责。

17.3. 如果任何损害是由以下方面直接或间接造成的，Live Legends不负责赔偿该损害：

a. 发生了超出Live Legends实际控制范围的事件，因此不能归因于其作为和/或不作为；

b. 客户、客户的下属或客户聘请的或代表客户的其他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17.4. 对于Live Legends 按照客户提供的不正确和/或不完整的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害，Live Legends概不负责。



- 17.5. 对于租赁标的物或可用物品的操作及任何（衍生）损害，如果客户或第三方更改了该等物品，Live Legends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6. 如果客户滥用租赁标的物或可用物品，或将该等物品用于租赁或提供时约定的预期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Live Legends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7.7. 对于间接损害，包括衍生损害、利润损失、储蓄损失以及由于经营停滞所导致的损害，Live Legends概不负责。
- 17.8. 对Live Legends财产造成的损害，客户须对Live Legends负责。有理由归因于客户的Live Legends财产缺陷的修复应由Live Legends或按照Live Legends的指示进行，费用由客户承担。
- 17.9. 如果Live Legends要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Live Legends的责任仅限于Live Legends的承保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如果承保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赔付任何金额或者损害未纳入承保范围，Live Legends的责任仅限于发票金额，即：责任所适用之协议的那一部分。
- 17.10. 如果损害是由Live Legends或其下属之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本《一般条款及条件》所载之责任限制不适用。
- 17.11. 只要协议未另行规定，客户以任何理由向Live Legends提起索赔的任何权利以及对Live Legends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应自客户可由此对Live Legends行使该权利和/或权力的事实发生之时起一年后失效。

18. 中止和解除

- 18.1.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Live Legends有权解除协议。
- 18.2. 此外，如果出现协议履行受阻的情况，或者如果按照合理性和公平性标准，协议再也不能够履行，或者如果发生无法合理预计协议不经修改可以继续维持的其他情况，Live Legends有权解除协议。
- 18.3. 如果协议签订后Live Legends意识到对客户不履行其义务的担忧是有理有据的，Live Legends有权中止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如果有正当理由担心客户不能履行其义务或只能履行其部分义务，只有拿到未能履行的证据方可中止。
- 18.4. 如果客户申请暂缓支付或准许客户暂缓支付，如果客户被宣告破产或申请破产，如果客户无力偿债、停止或清盘其公司、被置于管理之下，或者如果委任了受托人或接管人，Live Legends有权解除协议。

19. 不可抗力

- 19.1. 在任何情况下，实际超出Live Legends控制范围或不能归因于Live Legends的作为和/或不作为的情况应包括：阻碍工作开展的天气情况、包括政府实体在内的第三方的限制、交通阻塞（如一般或其他罢工、叛乱、战争或战争威胁）、Live Legends的供应商未向Live Legends交付或迟延交付产品；进出口限制、Live Legends或其供应商的公司发生火灾、毁损和事故、Live Legends或其供应商的运输工具发生火灾、该等运输工具出现故障、该等交通工具发生事故；政府实体征收税费或采取其他措施从而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 19.2.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双方可中止协议项下之义务。如果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没有义务向另一方赔偿任何损失。
- 19.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之时Live Legends已经履行或能够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而且已经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义务代表着独立的价值，Live Legends有权就已经履



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单独开具发票。客户有义务支付该发票，视其为一张单独的发票。

20. 保密

20.1. 双方均有义务对其从另一方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任何机密信息予以保密。如果另一方声明机密或者如果信息的性质决定了它的机密性，该信息应视为机密信息。收到机密信息的一方只应将该信息用于提供信息时所约定之用途。

21. 知识产权

- 21.1. 与提供的或可用的物品有关的版权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Live Legends。
- 21.2. 内容的知识产权始终属Live Legends所有。客户仅有权在为约定的那一次活动或发布中使用该内容。
- 21.3. 如果客户希望在活动或出版结束后将内容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希望收到不同格式或编解码器的内容，客户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Live Legends此事。Live Legends随后应通知客户扩大该使用权限需收取的费用。
- 21.4. Live Legends提供的材料专为客户使用，未经Live Legends事先批准，客户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
- 21.5. 客户有义务无条件地尊重提供的或可用的物品上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
- 21.6. 客户给予指令出版或复制客户自身或代表客户提供的受《著作权条例》或知识产权领域的任何其他法律规定保护的物品，即是声明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和/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益，客户保障Live Legends免受出版或复制所致之财务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后果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案赔。
- 21.7. 该指令不包括对第三方商标权、受保护图纸或模型、专利权、版权及肖像权的存在与否进行调查。也不包括对客户运用此类保护方法的可能性进行调查。

22. 最后条款

- 22.1. 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适用版本总是协议缔结时生效的版本，除非客户同意，协议签订后本《一般条款及条件》的审核版本适用。
- 22.2. 双方在尽一切努力相互协商解决争议之前不得向法院提交该争议。
- 22.3. Live Legends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
- 22.4. 与客户和Live Legends之间的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香港的主管法院裁定。在Live Legends对客户援引本条之后，作为不从事职业或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客户有一个月的时间依法选择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来解决争议。